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凱鈴
　　黃渝毫
　　林馨燕
　　廖金柱
　　王秋明
　　陳石琛
　　林建志
　　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平
上九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楊承彬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代　理　人　陳生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分配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 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 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案（事）件，應由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但錄音、錄影

之法院與錄音、錄影內容所屬案（事）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，該卷證所在之法院，認有必要者，亦得裁定之；認無必要者，得將該聲請案（事）件裁定移送錄音、錄影之法院。 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65號返還分配款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了解訴訟之進行，聲請交付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6年度重訴字第414號返還分配款事件107年3月20日、107年7月3日、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惟上開錄音及保存該錄音內容之法院，均為臺中地院，且核無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但書前段之情事， 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以裁定移送臺中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張恩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